

《法律硕士考试一本通·民法》

基于《民法典总则编司法解释》的修订内容

P10

红框内的文字改为（新增加粗内容）：非制定法，即民事习惯，指当事人所知悉或实践的生活和交易习惯，是在一定地域、行业范围内长期为一般人从事民事活动时普遍遵守的民间习俗、惯常做法或者商业惯例等。习惯及其具体内容，由主张的当事人提供相应证据；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依职权查明。

习惯作为民法的渊源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法律没有规定；二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非制定法：习惯

非制定法，即民事习惯，指当事人所知悉或实践的生活和交易习惯，是在一定地域、行业范围内长期为一般人普遍遵守的民间习俗、惯常做法或者商业惯例等。

习惯作为民法的渊源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法律没有规定；二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P44

红框内的文字改为（新增加粗内容）：(1) 未成年人的父母具有监护能力的，不得通过协议监护免除监护责任。但协议可以约定父母丧失监护能力时由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担任监护人。(2) 约定协议监护的人可以是同一顺序，也可以是不同顺序，但未成年人的父母除外。

（三）其他监护类型

1. 协议监护。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通过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的，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规范拓展] (1) 未成年人的父母具有监护能力的，不得通过协议监护免除其监护责任。(2) 约定协议监护的人可以同一顺序的，也可以是不同顺序的，但未成年人的父母除外。

红框内的文字改为（增修加粗内容）：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但是根据交易习惯等认定行为人无权请求撤销的除外。行为人以其意思表示存在第三人转达错误为由请求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适用重大误解的规定。

重大误解，指行为人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或者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价格、数量等产生错误认识，按照通常理解如果不发生该错误认识行为人就不会作出相应意思表示的情形。

1. 重大误解；行为人撤销。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重大误解，指行为人因为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情形。

第 1、2 个红框内的文字改为：致使；基于。删除第 3 个红框内的内容。

所谓欺诈，指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依照法律规定、诚信原则、交易习惯等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当事人产生错误认识并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

红框内的文字改为（注意删除内容）：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不可能发生，即该条件不符合或然性的要求的，其法律后果区分条件的类型作出不同认定：（1）当事人约定为生效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事法律行为不发生效力；（2）当事人约定为解除条件的，应当认定未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是否失效，依照《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认定。

4. 合法性。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需为合法事实。

[示例] 双方约定甲若将乙打成残疾即可获赠房屋一套，条件涉及侵权行为，欠缺合法性；或者导演与女演员约定，若接受“潜规则”即可出演女一号，条件违反公序良俗。

[规范拓展] 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或者不可能发生，即该条件不符合合法性和或然性的要求的，当事人约定为生效条件的，应当认定民事法律行为不生效；当事人约定为解除条件的，应当认定该民事法律行为未附条件。

红框内的文字改为：认定“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须同时符合两个条件：（1）存在代理权的外观；（2）相对人不知道行为人行为时没有代理权，且无过失。

3. 相对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该无权代理人有代理权，并基于该依赖与其成立民事法律

99

行为。若相对人知道其无权代理，或者基于重大过失而不知的，则不构成表见代理。

4. 相对人基于信任而与无权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